

单元3.1 集合的概念

第六章集合代数 6.1集合的概念

讲义参考北京大学《离散数学》及电子科技大学《离散数学》讲义

关于集合论

集合论是基本的数学描述工具

- 集合是数学中的基本概念
- 诞生于十九世纪
- 创始人是康托

集合论体系



康托(1845~1918)

- 朴素集合论(康托集合论体系)
- 公理集合论

内容提要

- 关于集合论
- 集合的基本概念
- 集合之间的关系



集合

在朴素集合论中,不能精确地定义什么是集合。

▶ 直观上,一些事物汇集到一起组成一个整体称为集合,而这些事物就是集合的元素。

人们用大写英文字母A,B,C,...表示集合;

用小写英文字母a,b,c,...表示集合中的元素;

用a∈A表示a是A的元素,读作"a属于A";

用a∉A表示a不是A的元素,读作"a不属于A"

https://zhuanlan.zhihu.com/p/60177203



集合的表示

- (1) <mark>列举法</mark>: 列出集合中的全体元素,元素之间用逗号分开,然后用花括号括起来,例如,A={a,b,c,d},B={2,4,6,...}。
- (2) 描述法: 用谓词P(x)表示x具有性质P,用 $\{x|P(x)\}$ 表示具有性质P的集合。 例如, $P_1(x)$: x是英文字母, $P_2(x)$: x是十进制数字, $C=\{x|P_1(x)\}$ 表示26个英文字母的集合, $D=\{x|P_2(x)\}$ 表示10个十进制数字的集合。

常用的数集合

N: 自然数集合 N = {0,1,2,3,...}

Z: 整数集合 Z = {0,±1,±2,...} = {...,-2,-1,0,1,2,...}

Q: 有理数集合

R: 实数集合

C: 复数集合

集合表示的注意事项

- (1) 集合中的元素是各不相同的。
- (2) 集合中的元素不规定顺序。
- (3) 集合的两种表示法可以互相转化,

例如, B={2,4,6,...}可用描述法表示为

B={x|x>0且x是偶数} 或

B={x|x=2(k+1), k为非负整数}。

集合之间的关系

定义 设A,B为二集合,若B中的元素都是A中的元素,则称B是A的子集,也称A包含B,或B包含于A,记作BCA,其符号化形式为 BCA $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B \rightarrow x \in A)$ 。 若B不是A的子集,则记作BCA,其符号化形式为 BCA $\Leftrightarrow \exists x(x \in B \land x \notin A)$ 。

例: 设 A={a,b,c}, B={a,b,c,d}, C={a,b}, 则 A⊆B, C⊆A, C⊆B。

相等

定义 设A,B为二集合,若A包含B且B包含A,则称A与B相等,记作A=B,即 A=B ⇔ ∀x(x∈B ↔ x∈A)。 例:设 A={2},B={1,4},C={x|x²-5x+4=0}, D={x|x为偶素数},则A=D,且B=C。



真子集

定义 设A,B为二集合,若A为B的子集且A \neq B,则称A为B的真子集,或称B真包含A,记作A \subset B,即A \subset B \Leftrightarrow A \subseteq B \land A \neq B。 若A不是B的真子集,则记作A $\not\subset$ B,其符号化形式为A $\not\subset$ B \Leftrightarrow \exists x(x \in A \land x \notin B) \lor A=B。 设 A,B,C为三个集合,下面三命题为真: (1) A $\not\subset$ A; (2) 若 A \subset B,则 B $\not\subset$ A; (3) 若 A \subset B,且B \subset C,则A \subset C。

集合之间包含关系的性质

设A,B,C为三个集合,则以下三命题为真

- (1) A<u></u>A;
- (2) 若A⊆B且A≠B,则 B⊈A;
- (3) 若A⊆B且B⊆C,则A⊆C。



空集

定义 不拥有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合,简称为 空集,记作∅。

{x|x²+1=0∧x∈R} 和 {(x,y)|x²+y²<0∧x,y∈R} 都是空集。

定理6.1 空集是一切集合的子集。

证明 对于任意集合A,均有∅⊂A成立,这是因为

 $\emptyset \subseteq A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\emptyset \rightarrow x \in A) \Leftrightarrow 1.$

12

空集的惟一性

推论 空集是惟一的。

证明 设 \varnothing_1 与 \varnothing_2 都是空集,由定理**6.1**可知 \varnothing_1 ⊆ \varnothing_2 ∧ \varnothing_2 ⊆ \varnothing_1 ,所以 \varnothing_1 = \varnothing_2 。 \square

由推论可知,无论空集以什么形式出现,它们都是相等的,所以 $\{x \mid x \neq x\} = \{x \mid x^2 + 1 = 0 \land x \in R\} = \emptyset$ 。

空集是"最小"的集合,有没有最大的集合呢?

幂集

定义 设A为一个集合,称由A的全体子集组成的集合为A的幂集,记作P(A)。

用描述法表示为 P(A) = {x | x ⊆ A}。

说明:

- (1) 在概率论中,用P(A)表示事件A的概率。
- (2) 有的书上用2A表示A的幂集。(为什么?)

全集

定义 如果限定所讨论的集合都是某个集合的子集,则称 该集合为全集,记作E。

从定义可以看出,全集是相对的,视具体情况而定,因此不唯一。例如,讨论区间(a,b)上的实数性质时,可以取(a,b)为全集,也可以取[a,b)、(a,b]、(a,+∞)、R等为全集。给定若干个集合之后,都可以找到包含它们的全集。在今后讨论中,所涉及的集合都可以看成是某个全集E的子集。

集合的元素个数

规定: \emptyset 为0元集,含1个元素的集合为单元集或1元集,含2个元素的集合为2元集,……,含n个元素的集合为n元集($n \ge 1$)。

用|A|表示集合A中的元素个数,当A中的元素个数为有限数时,A为有穷集或有限集。

定理 设集合A的元素个数|A|=n,则|P(A)|=2ⁿ。

16

求P(A)的步骤

为了求出给定集合A的幂集,先求A的由低到高元的所有子集,再将它们组成集合。

设A={a,b,c}, 求P(A)的步骤如下:

0元子集为Ø; 1元子集为{a}、{b}、{c};

2元子集为{a,b}、{a,c}、{b,c}; 3元子集为{a,b,c}=A;

所以,A的幂集为

 $P(A)=\{\emptyset,\{a\},\{b\},\{c\},\{a,b\},\{a,c\},\{b,c\},\{a,b,c\}\}\}$

小结

- 集合的基本概念
 - 集合、集合的表示
 - 集合的元素个数
- 集合之间的关系
 - 子集、相等、真子集、空集、全集
 - 幂集

